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进行股票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孰高原则），以即不超过 33.7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75 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